

1.1 分项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海南省司法厅法治信息化平台-智慧普法子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

招标编号：HNQZ2024-43-1

标包名称：监理服务

标包编码：HNQZ2024-43-1C

序号	品目名称	配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信息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单项总价（元）
1	人员服务费	监理团队成本费用总和	1	项	74000.00	74000.00
2	交通等差旅费	交通等差旅费	1	项	20000.00	20000.00
3	税收	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印花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等总和	1	项	13000.00	13000.00
4	其他费用	其他费用总和	1	项	23000.00	23000.00
合计						130000.00

投标单位名称：中极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5月14日

注：

①投标人必须按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②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“开标一览表”报价合计相等，行数可自行添减。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极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海南省司法厅、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海南省司法厅法治信息化平台-智慧普法子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南省司法厅法治信息化平台-智慧普法子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技术服务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极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6.46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5.7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极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14日

1.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2. 本声明函为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附2模版，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。

3.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：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